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2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回购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3、已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4、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最高 8.71 元/股，最低 8.45 元/股；

5、已使用资金总额：9,344,9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